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受让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交易有助于业务拓展，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 3、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